

#### 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武侯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武侯区 VOCs 网格化监测监管溯源体系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市武侯区 VOCs 网格化监测监管溯源体系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国蓝中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2075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9.8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国蓝中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3日



注：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